

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处置单项或组合重置资产发生的损失,可以从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组合资产应当在该组合资产全部处置完成后计算损失。

六、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应当由其自行或者委托其在我国境内的代理人,申报缴纳其应纳税款。其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选择在其一项重置资产所属企业所在地缴纳;其应纳的营业税或增值税按有关规定确定纳税地点。

(国税发[2003]3号;2003年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 奖金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近接教育部来函,称由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联合举办第二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奖励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初中、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近年来完成的优秀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项目。该活动评出一等奖5名,奖金为11.5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1.5万元人民币,奖励学生所在学校(或青少年科技馆)10万元人民币;二等奖30名,奖金为5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1万元人民币,奖励学生所在学校(或青少年科技馆)4万元人民币;三等奖50名,奖金为2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0.5万元人民币,奖励学生所在学校(或青少年科技馆)1.5万元人民币;提名奖120名,奖金为0.75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0.15万元人民币,奖励学生所在学校(或青少年科技馆)0.6万元人民币。教育部为此申请对上述奖金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学生个人获得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奖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学生所在学校(或青少年科技馆)获得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的奖金,可视同捐赠,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02年度“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个人及学校名单(略)

(国税函[2002]1087号;2002年12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 经纪公司接受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的行为,促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现将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的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连续经营2年以上;注册资本、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续经营1年以上;

(四)最近2年连续盈利;注册资本、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盈利不作要求;

(五)在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自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持股比例不满期货经纪公司股权的10%且不实际控制该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对其注册资本、净资产、盈利和经营年限等不作要求。

二、下列组织不得成为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一)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达到净资产30%的组织;

(二)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法人;

(三)法律、法规禁止向期货经纪公司出资的其他组织。

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期货经纪公司与其出资人之间不得相互交叉持股。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199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1996]16号)同时废止。2002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核准条件、程序和申报材料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2]39号)第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请各派出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转发各期货经纪公司,并督促其遵照执行。各派出机构在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和股权变更时,要切实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严格审核出资人的资格及其出资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证监期货字[2002]5号;2003年1月14日)

·简讯·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2003年第一号令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审慎地识别可疑交易,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妨碍反洗钱义务的履行;应当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泄露给客户和其他人员。

《规定》指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应当设立专门的反

洗钱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审查在本机构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客户的身份,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此外,《规定》还指出,对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金融机构必须自销户之日起或自交易记账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本刊通讯员)